

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湘农研〔2013〕32号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证明研究生身份的有效证件，是我校研究生的标志。研究生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不得转借、涂改或做抵押品。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经学校复查属实并取得学籍后，由学校统一发放研究生证。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持本人的研究生证进行报到注册。未经注册且未加盖注册章的研究生证无效。

第四条 研究生证上的各项内容应准确、真实填写。“火车票优待证”栏内的家庭地址和乘车区间应填写父母（抚养人）或配偶所住地最近的火车站。如父母分居，只能选择一方填写。因父母（抚养人）或配偶工作调动等原因变更住址需要更改研究生证上乘车区间到达站的研究生，可持父、母（抚养人）或配偶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经学院签署意见后，到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更改。

第五条 研究生证遗失或损毁，可以申请补办。补办研究生证时，须本人填写《湖南农业大学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并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后，以学院为单位于每学期第五、十六周到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办理补发手续。

每个研究生只能持有一个研究生证，若遗失的研究生证找到后，研究生应立即将原研究生证交所在学院办公室，由学院办公室统一交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处理。如发现持有两个研究生证者学校将给予警告处分，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

重给予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六条 研究生毕业离校时，应将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如毕业生离校时不能交还本人研究生证则需收取费用 8 元。

第七条 特殊情况下，例如国家、省级统考等，研究生证可以不被采信。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at the top and "2013年3月12日" (March 12, 2013) at the bottom.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3年3月12日